**國立中央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要點**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96.11.19）

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97.04.21）

97年7月7日台高(三)字第0970130504號函同意備查

98年3月6日台高(三)字第0980036079號函同意備查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98.09.23）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98.12.10）

99年1月6日台高（三）字第0980229516號函同意備查

一○○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100.08.01）

一○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102.08.22）

105年5月9日第63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○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（105.05.30）

ㄧ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及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，其支給項目如下：

（ㄧ）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主持人等費用。

（二）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班主任津貼。

（三）導師費(含宿舍、服務學習、職涯、體育及碩士在職專班導師費)。

（四）授課鐘點費、稿費、出席費、引言人費、主持人費及講評費等。

（五）校方指定之專案教材編撰費用。

（六）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。

（七）技轉發明人之權利金。

（八）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、活動比賽之評審費。

（九）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。

（十）支援學校各項行政工作服務費。

（十ㄧ）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。

（十二）新聘教師住宿補助費。

（十三）其他經專案簽准者同意之給與。

五、前點各款給與之支給方式及基準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本校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，其支給方式及基準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
（二）本校功能性編組之主管得支職務工作費，支付基準參照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公立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並經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
（三）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數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，在不重領、不兼領原則下擇一支領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